

## 路竹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服務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、提升兒童學習興趣與能力、促進身心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本校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41350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補充規定」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實施時間：自 9 月 2 日(四)開始上課

(1) 課後照顧班：每週一、四、五放學後至下午 3：50。

(2) 延長課後照顧班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3：50~5：10。

2. 活動內容：(1) 作業指導 (2) 才藝活動 (3) 體能活動 (4) 生活智能。

3. 收費：

(1) 課後照顧班：一個月 930 元。

(2) 延長課後照顧班：一個月 740 元。

4. 交通：參加之學童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5. 報名與繳費：請向各班導師逐月繳費報名，自由參加。

路竹國小 敬啟

※ 下列的回條內容請您詳閱，填妥後並於 8 月 21 日(星期六)迎新當天交予級任老師。謝謝您！

回 \_\_\_\_\_ 條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

本人同意孩子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至下午 3：50 放學，並負責接送孩子回家或自行回家的安全。

本人同意孩子參加延長課後照顧班至下午 5：10 放學，並負責接送孩子回家或自行回家的安全。

家長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